

陳 情 書

敬陳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委員要求財政部檢討國營銀行退休金 13% 優存，且併入年金改革乙案，茲因影響相關員工之勞動權益甚鉅，爰陳請 貴黨團俟「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」確定後，再行衡酌經由勞資協商（財政部、國營銀行及工會）共同制定合理新方案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針對旨揭陳情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退休金 13% 優存法源依據：

公股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，雖具公務人員資格，卻無法享有月退休金，方得以 500 萬 13% 優惠利率代替。其法源依據為《國營事業管理法》第四章第 33 條規定：「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（詳如附件一）。另主管機關財政部業訂有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》，故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 500 萬 13% 並非僅為行政命令。

（二）13% 已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3%：

財政部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提出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（13%）之妥適性檢討報告」（詳如附件二），已詳細說明 13% 背景由來。另財政部自 94 年 9 月起邀集國營銀行總經理共同研商改進方案，於 95 年 2 月陳報行政院退休金 13% 優存上限額度為 600 萬元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降至 500 萬元，退休人員仍可存行員優惠儲蓄存款。後經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函暨立法院 96 年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（詳如附件三），自 97 年 1

月 1 日起實施優存改進方案，即國營銀行現職員工退休金由原 13% 500 萬元改為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%（現約 4.165%），且該項優存如經員工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。自 97 年實施該方案迄今，國營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已大幅減少，且中高階主管所得替代率僅 25~40%；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全體退休員工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約為 63%，優存金額已日漸降低，財務負擔亦逐年減輕。

（三）國營銀行每年上繳國庫百億元：

國內三家國營銀行（臺銀、土銀、輸銀）每年盈餘自付，扣除用人費用與獎金外，尚上繳國庫 200 億元，爰國營銀行是賺錢的單位，更是國庫的金雞母，並非外界謠傳掏空國庫。且國營銀行行員迄今仍未納入公保年金領取對象，僅有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年資享有 13% 優惠存款之退休保障，為留在國營銀行服務的最大支撐。另高普考及格人員均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隨時可請調轉任行政機關任職，導致國營銀行無法留住人才。

二、綜上，國營銀行是穩固國家經濟的支柱，國營銀行亦支持合理改革，惟改革倘未經與工會協商，造成員工權益受損，勢必引發激烈抗爭，陳請 貴黨團鑒察。

陳情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吳振昌

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陳宗燦

敬陳

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王玉晴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